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判例 819: 《销售公约》第 14-24 条 - 德国: 特里尔地区法院 - 7 HK.O 134/03 (2004 年 1 月 8 日)	3
判例 820: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6 条; 第 67(1)条 -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 3 U 84/03 (2004 年 1 月 29 日)	3
判例 821: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49(1)(a)条、第 49(1)(b)条、第 53(1)条、第 71 条、第 74 条 - 德国: 卡尔斯鲁厄地区法院 - 17 U 136/03 (2004 年 7 月 20 日)	4
判例 822: 《销售公约》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 - 德国: 联邦高等法院 - VIII ZR 268/04 (2006 年 1 月 11 日)	5
判例 823: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43 条、第 74 条、第 79 条 - 德国: 科隆地区法院 - 16 U 17/05 (2006 年 2 月 13 日)	6
判例 824: 《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19 条 - 德国: 科隆地区法院 - 16 W 25/06 (2006 年 5 月 24 日)	7
判例 825: 《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0 条、第 74 条 - 德国: 科隆地区法院 - 16 U 57/05 (2006 年 8 月 14 日)	8
判例 826: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25 条、第 61(1)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 - 德国: 慕尼黑地区法院 - 23 U 2421/05 (2006 年 10 月 19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用户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19: 《销售公约》第 14-24 条

德国: 特里尔地区法院

7 HK.O 134/03

2004 年 1 月 8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2004 年 5 月/6 月]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117-118; 另见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0.pdf>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8g1.html>

摘要编写人: Jan C. Engelmann

买方的法定所在地在卢森堡大公国, 买方与德国卖方数次签约, 购买窗户部件。在每次订立合同之后, 卖方在发票背面提及其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包括一项选择法院条款, 称卖方的所在地即德国被视作管辖地。后来, 卖方在德国起诉买方, 要求支付货款。买方以德国法院没有管辖权为由反对该索偿要求。

法院认定, 卖方的索偿要求是不可以受理的, 因为法院缺乏管辖权。法院指出, 有关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问题受管辖合同的基本法律管辖。由于德国和卢森堡均是《销售公约》缔约国, 《销售公约》应视为适用法律。法院指出, 按照《销售公约》第 14-24 条, 简单提及现有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并不意味着这些条款和条件已纳入合同并具有约束力。而且, 将标准条款印在发票背面不足以将这些条款纳入合同, 因为当时合同协议已经订立（《销售公约》第 14-24 条）。因此, 法院认定选择法院条款无效。

判例 820: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6 条; 第 67(1)条¹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

3 U 84/03

2004 年 1 月 29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2004]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113; [2004] OLGR Frankfurt 199

[http://www.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3C766911A9D830E8C1256E520035EB94/\\$file/03U08403.pdf](http://www.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3C766911A9D830E8C1256E520035EB94/$file/03U08403.pdf)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Klaus Bitterich

德国被告向比利时一家公司购买冻猪肉。冻肉分几批运到德国, 最后一批在 1999 年 6 月 4 日运到。大约与此同时, 比利时猪肉可能感染二恶英一事已经传开。因此, 在同一个月即 6 月份, 一项德国条例开始生效, 宣布比利时猪肉不得销售, 除非卖方出示证书, 证明猪肉没有感染二恶英。稍后, 比利时政府也

¹ 关于联邦高等法院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本案的 VII ZR 67/04 号判决, 见第 74 号《法规判例法》中判例 774。

采取类似措施，宣布 1993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宰杀的猪不得销售。被告拒绝支付货款，称由于被告不能出示所要求的证书，猪肉已被德国海关当局扣押。代表卖方的原告提起诉讼，主要理由是被告在感染嫌疑发生之前已经接管货物。

法院驳回了该诉讼。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36 条和第 67(1)条，货物危及健康的嫌疑须视为不符合同，即使嫌疑是在风险移交之后发生的，只要嫌疑所依据的事实在此前已经存在。法院认为，在本案中，风险移交之时这些事实是否为人所知并不重要。因为比利时政府采取的预防措施涉及来自 1999 年 7 月 23 日或此前宰杀的猪的产品，而出售给被告的猪肉属于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存在着因为风险移交之前存在的事实而使猪肉可能被感染的明显嫌疑，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猪肉与合同不符。

至于猪肉是否确实感染，法院未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因为关于货物有害状况的嫌疑已经是与合同不符，按照《销售公约》第 36 条，举证责任转移给原告，而不适用一般举证规则。虽然法院承认，一般情况下卖方对货物符合目的地的公共条例不承担责任，但还是认定，该案件属于一般规则的例外。例外的原因是政府的特殊措施以货物原产地国的事件特别是关于特定类别货物的事件为基础。

判例 821：《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49(1)(a)条、第 49(1)(b)条、第 53(1)条、第 71 条、第 74 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地区法院

17 U 136/03

2004 年 7 月 20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于：[2004]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46

摘要编写人：Klaus Bitterich

卖方是法国一家制鞋商，买方是德国一家售鞋商，卖方起诉买方，要求根据 1997 年 4 月的一份发票支付一批鞋子的价款。被告辩护说卖方的索偿要求是法律禁止的，并提出反诉，要求给予损害赔偿，该损害赔偿将抵销卖方的索偿要求。被告指称原告没有履行被告与原告贸易代表签署的另一份协议。被告在 1997 年 5 月的一封信中已经通知原告，如果原告不承诺履行第二份交货协议，它打算暂停履行支付 4 月份发票所列价款的义务。被告还声明，如果原告在 1997 年 6 月份一个指定日期之前不答应履行义务，它将拒绝接收货物。

一审法院以德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理由驳回了原告的索偿要求。上诉法院以程序错误为由推翻该判决，在一份临时判决中批准了该要求。

上诉法院认定，尽管（第二份）合同是通过原告的德国贸易代表订立的，但由于当事双方的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按照《销售公约》第 1(1)(a)条，《销售公约》应予适用。法院认定，按照《销售公约》第 53(1)条的规定，原告有权得到货款，因为货物已经按照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交付。法院还指出，被告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1(1)条暂停履行付款义务。该项规定要求，首先，被告有理由提出反诉，其次，有关反诉产生于相互间的义务。但是，并不需要就这些要

求是否得到满足作出裁决，因为被告暂停履约的权利已经过期。法院认为，这种权利的目的在于施压另一方当事人使其履行义务。该目的已不再能够实现，因为被告在 1997 年 5 月的信件中确定的期限已经过去，因此被告拒绝收货是有效的。

法院认定，《销售公约》没有涉及诉讼时效问题，诉讼时效适用法国法律，因为按照德国法律冲突规则，法国法律是适用法律，并且该诉讼时效没有过期。

关于反诉，上诉法院认定，《销售公约》并不涉及以违反有关合同以外的一项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可否用来抵销的问题。根据适用的法国法律，被告有权行使抵销权。由于被告提出的事实情况支持其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49(1)(a)条和第 49(1)(b)条得到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让其收集证据，确定反诉的理由和损害赔偿金的数额。

判例 822: 《销售公约》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

德国：联邦高等法院

VIII ZR 268/04

2006 年 1 月 11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6]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82; [2006] Juristenzeitung (JZ) 271; [2006] Juristenzeitung (JZ) 977; [2006]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NJW) 1343; [2006]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462; [2006]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 154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00.htm> (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1gl.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Jan Lüsing

原告是一家设在荷兰的汽车经销商，被告是德国一家汽车经销商，原告于 1999 年 4 月从被告那里购买了一辆二手车。1999 年 8 月，警方从原告那里扣押了这辆汽车，怀疑在订立销售合同之前这辆车曾被盗窃。原车主的保险公司在 2000 年 5 月的一封信中要求原告交还这辆车。

与此同时，1999 年 10 月，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购车款，称由于汽车系赃车，合同没有效力。在卖方拒绝该要求之后，买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购车款，并对据称从卖方那里取车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损害赔偿。

尽管原告一审胜诉，但在上诉中其要求被驳回。联邦法院支持上诉裁决。该法院认定，如果买方由于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43(1)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发出法律方面缺陷的通知，而丧失了援引《销售公约》第 41 条的权利，则买方就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45 条得到补救的权利。法院指出，第 43(1)条规定的“合理时间”的长度根据每个具体案件的情况来确定。因此，应排除对这一概念的严格解释。但是，必须给买方留出一段时间，使其能够对法律情况有大致了解，这也取决于法律方面缺陷的类型。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法院确认了上诉

法院的意见，即在汽车被扣押两个多月之后，才在 1999 年 10 月的信中通知卖方，超过了《销售公约》第 43(1)条所设想的合理时间。

此外，联邦法院认定，买方不能因为保险公司要求交还汽车而取得任何权利，因为它没有在收到此信的合理时间内将保险公司的要求通知卖方。法院指出就第三方的要求发出通知须包括有关信息，说明是谁提出要求及其采取了哪些措施，因为这样的通知应当使卖方能够与第三方联系并阻止对买方提出的要求。原告在警方扣押汽车之后于 1999 年 10 月向卖方发出一封信，但只是告知卖方警察因怀疑汽车系赃车而予以扣押。在卖方于 2000 年 10 月收到保险公司的信之后，似乎没有给卖方发信。

最后，联邦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44 条所载《销售公约》第 43 条的例外情形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为买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所要求的通知，因而不具备合理的理由。

判例 823：《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43 条、第 74 条、第 79 条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

16 U 17/05

2006 年 2 月 13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6]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145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19.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g1.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Jan Lüsing

原告向被告即意大利一家纺织品供应商购买用来做裤子、运动衫和裙子的毛纺布料。在加工布料时，出现了折痕，而且折痕不能修复。原告给被告写了一封信抱怨此缺陷。然后原告试图将加工过的布料出售给客户，但没有成功，因为客户因为折痕问题，以货物不符合合同为由拒绝接收货物。原告拒绝支付有缺陷货物的价款，并拒绝支付一批符合合同的货物的价款。原告随后起诉卖方，要求赔偿因货物不符合合同和转售不成功所造成的损失。被告否认所指称的货物不符合合同问题，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并提出反诉，要求支付前一批符合合同货物的货款加利息。

法院认可了原告的索偿要求。在被告提出上诉之后，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决，驳回了原告的索偿要求，并认可了被告的反诉。

上诉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原则上受《销售公约》管辖，但又指出，《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时效和抵销权的规定。因此，按照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时效期限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这样，按照对《销售公约》起补充作用的德国法律冲突规则（EGBGB），意大利法律将适用。法院认为，买方已经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43 条的要求，因而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得到损害赔偿。但是，法院认为原告的索偿要求属于意大利法律所规定的时效法规的范围。关于被告的反诉，法院认定被告有权要求得到那批符合合同货物的全部价款。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因为时效不允许就不符合合同的货

物提出索赔而依赖抵销的主张，因为适用的意大利法律（因《销售公约》没有处理抵销事宜）不允许抵销。

因此，法院认定原告无权得到损害赔偿。相反，被告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货物的价款加利息，索要利息的要求实质上以《销售公约》第 78 条为基础，利率以意大利法律为准。

判例 824：《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19 条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

16 W 25/06

2006 年 5 月 24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6]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147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32.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4g1.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Jan Lüsing

德国申请人向总部设在荷兰的被申请人购买了一辆大客车。申请人 2004 年 11 月的订单在背面印有德文版一般条款和条件。此后不久，被申请人发出订单确认函，其中提到以荷兰文写成的本公司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当事双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都载有合同所发生争议的选择法院条款，其中规定法院地为卖方的总部。2006 年 3 月，申请人在德国科隆法院提出独立诉讼申请，目的是取得专家对于下述问题的意见，即已交付的汽车能否装上另一种座椅，申请人声称这是当事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买方认为科隆法院是合适的法院，因为完成交易的卖方分支机构设在科隆。卖方对此事提出异议，辩称其总部设在荷兰，在科隆的机构只是一家独立的商业机构。

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上诉法院支持下级法院的裁定，认为德国法院没有国际管辖权。

上诉法院指出，《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欧盟第 44/2001 号条例》（《布鲁塞尔条例 I》）第 23(1)条所规定的选择法院协议须相互以书面形式订立的要求也可以通过使用一般条款和条件来满足。法院认定由于德国和荷兰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而当事双方没有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应当适用该公约。接着，法院指出，如遇一般条款和条件有冲突，至少是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没有冲突的部分应视为达成一致，而其余部分适用“最后一击”理论，意指以最后发出条款的当事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为准。因此，法院认定选择法院协议有效，因为两个标准条款在这一点上是类似的。出于同样原因，在此特殊案例中，即使适用“最后一击理论”也将导致类似的结果。

判例 825：《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0 条、第 74 条

德国：科隆地区法院

16 U 57/05

2006 年 8 月 14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7]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68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Jan Lüsing

原告是西班牙一家农产品出口商，被告是德国一家农产品经销商，双方订立了向德国销售和交付马铃薯的合同。按照协议，原告分五批发送了马铃薯。各批次的马铃薯均在不同程度上与合同不符，即损坏、外观难看和腐烂。每次交完货，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之后，被告都将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况电话通知原告。由于货物不符合合同，双方商定被告尽量按照尽可能高的价格转售这些马铃薯。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被告分别将每批货物的价格降低 12%以上，一批完全不能销售的货物降到了零，并用与马铃薯不符合合同有关的额外费用和运费抵销了货款。但是，随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全额货款，否认货物不符合合同。

法院认可了原告的索偿要求。在被告提出上诉之后，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驳回了卖方的索偿要求。

上诉法院指出，按照《销售公约》第 39(1)条，对于易腐烂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符合合同通知。法院还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50 条，如果当事双方商定按照尽可能高的价格转售货物，买方可以按照转售所承受损失额相应地降低货款。而且，在与买方达成协议之后，如果已交付货物变得完全不可销售，卖方丧失了要求得到货款的权利。最后，由于被告有权降低货款，法院还认为它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第 45(1)(b)条和第 74 条，以索要损害赔偿的要求抵销货款。

判例 826：《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25 条、第 61(1)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

23 U 2421/05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7]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30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教授和 Jan Lüsing

原告是一家设在新加坡的汽车进口商，被告是德国一家汽车出口商，双方有业务关系。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之间，原告为订购几辆汽车发出一些集合式订单。被告分别确认了每份订单。被告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载有一项法律选择条款，其中规定德国法律适用，并排除了《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和《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的适用。按照双方协议，买方须付定金，剩余货款在卖方通知准备发运并给出具体汽车的底盘号时才支付。买方虽然几次付款，但还是拖欠了几辆汽车的应付价款。

2003年4月，卖方通知买方第二批订单追加的汽车已经备妥，并确定了应付款的额外期限。但是，该通知只涉及当时应付的那部分货款。尽管买方又付了几次款，但是到2003年10月，只是付清了第一批订单的汽车的货款。2003年10月，卖方最终宣布所有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利润损失。买方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已付款项。此后，卖方提出反诉，称有权以自己索要损害赔偿的要求抵销买方的退款要求。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要求，认为该要求已被完全抵销。

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并部分认可了买方的要求。上诉法院指出，本案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卖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排除《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和《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并不意味着排除《销售公约》。法院指出，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排除《销售公约》需要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作出明确决定。

上诉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81(2)条，买方有权要回其付款。但是，法院认为这种权利因为被告的反诉而被部分抵销。被告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64(1)(b)条宣布关于某些汽车的其中一份购货合同部分无效，并根据《销售公约》第61(1)(b)条和第74条要求赔偿利润损失。关于这些汽车，被告已按照《销售公约》第63条确定了额外的付款期。法院指出，原则上卖方可在货款到期应付之前在同一份通知中确定一个额外的付款日期，前提是该额外期限足够长，使买方能够履行义务。而且，法院还指出，在确定额外期限和宣布合同无效之间有六个月时间，被告并不因此丧失宣布该合同无效的权利。

不过，法院认为，没有向卖方支付部分款项不能视为对于双方订立的所有合同发生了《销售公约》第25条所规定的根本违约，因为它们订立的不是框架协议，只是购买具体汽车的几份单独的合同。因此，买方没有支付某份（某些）合同的款项并不使卖方有权宣布其他合同无效。

关于其他订单，法院以不同理由而拒绝抵销。其中一份订单，买方已支付全额货款，另一份订单，则是付款期还未到，因为卖方没有通知买方，因此并没有出现买方违反义务的情况（《销售公约》第61(1)条），也不授予卖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销售公约》第64条）。至于另一份订单，法院认为还没有订立合同，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14条，确认书不够明确。